

**客家委員會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北區初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客家委員會108年5月6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- (二) 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- (三) 提供觀摩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

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
(二) 承辦單位暨競賽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姜智凱老師

電話：02-2521-9196分機818

傳真：02-2561-8868

E-MAIL：tpeduchiang@gmail.com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皆可參加，各校各組至多以1隊參加為限。
- (二) 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1至3天課務排代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類別：分3類

- 1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，每隊15人以內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3人為限）：表演內容包括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- 2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（每隊5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（雙）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- 3、客語戲劇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，每隊15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、偶戲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(二) 組別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及戲劇類區分5組

- 1、幼兒園組。
- 2、國小低年級組。
- 3、國小中年級組。
- 4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- 5、國中組。

(三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，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，地址：10458臺北

市中山區長春路116號。

(四) 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：

108年10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~4時，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演講廳。

(五) 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北區初賽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站：<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>)，報名表格如附件1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。

(六) 評審方式：

- 1、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，待名單確認後再送客委會，俾憑發送聘任函，惟北、中區之評審須顧及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與詔安腔，南區及東區須顧及四縣與海陸等腔。
- 2、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 - (1)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 - (2)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 - (3) 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。
- 3、由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以昭公允。
- 4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 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內容10%、客語發音40%、歌唱技巧40%、儀態10%。
 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內容30%、客語發音30%、說唱技巧30%、儀態10%。
 - (3) 客語戲劇類：內容30%、客語發音30%、表演技巧30%、儀態10%。
- 5、表演時限：
 - (1) 裝卸道具時間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；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1分鐘為限，共計2分鐘。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 - (2) 表演時間：
 - 甲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4分鐘30秒為原則，6分鐘30秒為上限。
 - 乙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 - 丙、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- 6、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，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，比賽成績揭曉後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(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)。
- 7、初賽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：初賽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，達到推廣的目的，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

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：

- (1) 6隊以內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2) 7至15隊取特優2名、優等3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3) 16隊至24隊取特優3-4名、優等4-5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4) 25隊至30隊取特優4-5名、優等5-6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5) 31隊以上每增加6隊，特優增加1名、優等增加2名。

8、上開各類組若只報名1隊者，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88.0分者，不列入特優。

9、評分計算方式：

- (1) 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（總序位）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其他以此類推。
- (2) 如有2隊(含)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、確定。

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為鼓勵學生參加，初賽客委會致贈參賽獎1份，以學生為原則。
- (二) 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（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）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（初賽：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；總決賽：第1名記功1次、第2、3名嘉獎2次、第4、5名嘉獎1次）。
- (三) 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隊伍，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1名至第5名之隊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給每校(含領隊、指導老師)及每一位學生（含伴奏）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 執行本活動初賽之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-2次，由客委會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給予敘獎。
- (五) 另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長、業務科（課、股）長、業務承辦人，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七、相關費用津貼：

- (一) 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、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，各校自行運用）。
 - 1、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8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1萬2,500元。
 - 2、每校參加各類比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：每增加1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500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1,500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1,500元。

- 3、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108年10月2日（三）前寄達本校，（私立學校無統一收據者，請填寫領據），以利統一匯款至各校。（寄送地址：10458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16號，教務處姜智凱老師收）

※請於10月31日前繳回收支結算表，若有餘款請開立支票一併繳回，支票抬頭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。

- （二）交通津貼：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，得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，酌予核撥參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每校單日以1萬6,000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本校覈實核銷。

- （三）住宿：離島學校遠道參加北區初賽且經客家委員會核定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提供108年10月18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108年10月19日之早餐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項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
- （二）比賽扣分原則（詳附件1）：

- 1、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、伴奏(至多3人)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表演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。
- 2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- 3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- 4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- 5、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6、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亦不得於謝詞、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7、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表演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 播放等需要，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。另，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。
- (四) 若參賽隊伍，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
- (五) 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，不得再提修正。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座，評審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3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六) 承辦學校應於活動5日前，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。大會在賽前須於網站上公布賽事場地尺寸，提供參賽者參考。另，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大會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- (七)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(不得收取保證金)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八) 參賽隊伍表演時，如因承辦單位準備之器材故障，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，授權承辦單位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。
- (九)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)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(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)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- (十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2)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客家委員會與臺北市政府(分攤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：教育局伍萬元整、客家事務委員會伍萬元整)以經費分攤方式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陳客家委員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北區初賽比賽扣分原則

- 1、本競賽採序位法，總序位越低者，名次越高，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。
 - 2、裝卸道具時間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；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1分鐘為限，共計2分鐘。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 - 3、表演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0.5 (詳如扣分表)。
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4分30秒為原則，6分30秒為上限。
 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 - (3) 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
時間扣分一覽表

客語歌唱表演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原則
1	0：00—0：29	總序位加 5
2	0：30—0：59	總序位加 4.5
3	1：00—1：29	總序位加 4
4	1：30—1：59	總序位加 3.5
5	2：00—2：29	總序位加 3
6	2：30—2：59	總序位加 2.5
7	3：00—3：29	總序位加 2
8	3：30—3：59	總序位加 1.5
9	4：00—4：24	總序位加 1
10	4：25—6：35	總序位不加(減)分
11	6：36—7：00	總序位加0.5
12	7：01—7：30	總序位加1
13	7：31—8：00	總序位加1.5

客語口說藝術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原則
1	0：00—0：29	總序位加4
2	0：30—0：59	總序位加 3.5
3	1：00—1：29	總序位加 3
4	1：30—1：59	總序位加 2.5
5	2：00—2：29	總序位加 2
6	2：30—2：59	總序位加 1.5
7	3：00—3：29	總序位加 1
8	3：30—3：54	總序位加 0.5
9	3：55—5：05	總序位不加(扣)分
10	5：06—5：30	總序位加 0.5
11	5：31—6：00	總序位加 1
12	6：01—6：30	總序位加 1.5

客語戲劇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原則
1	0：00—0：29	總序位加 6
2	0：30—0：59	總序位加5.5
3	1：00—1：29	總序位加 5
4	1：30—1：59	總序位加 4.5
5	2：00—2：29	總序位加 4
6	2：30—2：59	總序位加 3.5
7	3：00—3：29	總序位加 3
8	3：30—3：59	總序位加2.5
9	4：00—4：29	總序位加 2
10	4：30—4：59	總序位加1.5
11	5：00—5：29	總序位加 1
12	5：30—5：54	總序位加 0.5
13	5：55—8：05	總序位不加(扣)分
14	8：06—8：30	總序位加 0.5
15	8：31—9：00	總序位加 1
16	9：01—9：30	總序位加 1.5

- 4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- 5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- 6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。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- 7、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附件2

客家委員會「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北區初賽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